

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公安局 2025 年社会化辅助考试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政 府 采 购 服 务 合 同

甲 方：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公安局

乙 方：新疆乐洲人力资源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公安局 2025 年社会化辅助考试政府购买服务项目服务合同

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公安局（以下简称甲方）2025 年社会化辅助考试政府购买服务项目，由新疆乐洲人力资源服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乙方）提供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公安局交警支队社会化辅助考试工作以及其他相关服务。依照《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政府采购社会化辅助政府购买服务项目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同意按照以下条款和条件，订立合同。

第一条、政府采购价：

采购中标价为人民币：¥711000 元，大写：柒拾壹万壹仟元整

第二条、服务内容；

- 1、提供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公安局交警支队社会化辅助考试工作以及其他相关服务；
- 2、提供社会化辅助考试服务的人员实行 8 小时工作制。

第三条、甲乙双方的权利及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甲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对乙方进行员工优良率测评和考核，兑现奖惩；
- 2、甲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对乙方进行监督，传达有关社会化辅助考试工作人员服务工作方面的文件、规定、并监督乙方执行；
- 3、有权利对乙方的代管服务情况进行监督和具有知情权，如发现乙

方未按照合同执行代管服务或违法操作等行为，有权终止本合同；乙方负责赔偿甲方因此受到的经济损失，并承担违约责任。

4、甲方有义务向乙方提供一定面积的办公场所和员工休息场所；

5、甲方及时向乙方提供服务场地以及所需人数等；

6、甲方安排专职人员对乙方服务保障工作进行监督检查，不定时参加乙方例会，并协助乙方处理日常相关事宜。

7、应如实向乙方提交每月产生的所有服务详细情况即提供服务的人员情况、数量，甲方按月向乙方提供所支费用（含劳动报酬及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其它费用的清单。

8、按照协议约定如期支付乙方每月服务费用，不能以与本合同无关的理由推托和延期支付。如乙方违约或人员有重大违法违纪问题、相关资金未批复甲方可延期支付、不予支付或终止合同。

9、因乙方监管不力导致辅助考试工作人员出现违法乱纪的行为，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负责赔偿甲方因此受到的经济损失，并承担违约责任。

10、甲方应为服务人员提供基本劳动条件和劳动保护、及为服务人员统一购买雇主责任险，并对服务人员进行必要的岗位培训 and 安全教育，服务人员发生工作伤亡事故或因工造成第三者伤害事故，甲方应协助乙方按国家相关规定处理。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有权签订本合同，并已采取所有必要的公司行为授权签订和履行本合同；

2、要求甲方按照合同约定结算服务费；

3、乙方项目主管应为现场工作对接主管，乙方每月应向甲方汇报上

月工作完成情况及下步工作计划;

4、服从甲方监督,对甲方提出的意见和要求,要严格贯彻执行,对存在的问题要及时改进;

5、乙方要求严格管理好所属员工,遵纪守法,由于乙方不认真履行职责、玩忽职守而发生盗窃事件或消防安全事故的(甲方必须保证办理消防验收合格的前提,否则乙方对因此产生的事故不承担任何责任),乙方应当负完全责任,并负责赔偿,情节严重的,依法承担责任;

6、乙方应与服务员工签订劳动合同。乙方员工须经培训合格后持证上岗,并报甲方备案。乙方须与班组、个人逐级签订安全责任书,保密协议书,全权负责所属人员的安全工作,并对全体工作人员生命患病等负责;

7、认真完成甲方安排的其它需要协助完成的服务工作。

8、对甲方提交的所有服务详细材料进行一一核实,如有异议可向甲方提出意见或修改;

9、履行服务的管理情况应及时和甲方进行沟通,并如实向甲方公开管理服务的报表及其他相关材料;

10、甲方如有故意拖欠服务费,在经多次协商无果的情况下乙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11、在收到甲方支付的服务费后应及时履行服务管理事项,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引发的一切后果乙方应负全责。

第四条、合同期限、及付款方式

(一) 合同期限

服务合同期限为九个月,自2025年7月1日起至2026年3月31日止;

(二) 付款方式

1、甲方承担乙方全年服务费，甲方每月 10 日前向乙方支付前 1 个月服务费，因博州公安局社会化辅助考试工作与其他服务类项目有所不同，随着考试工作量的不同变化，提供辅助考试的服务人员也随之变化，每月或季度产生的服务费用有所不同。结合以上实际情况，博州公安局在提交社会化辅助考试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公告的 2025 年服务费（2025 年 7 月 1 日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总额是以预期值推算而不是固定值。甲方经与乙方协商一致，就服务费以每月实际发生额为结算依据。

2、乙方每月 5 日前向甲方开具服务费相应额度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应在 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前 1 个月相应的服务费用(其中含每人 100 元/月管理费)；

3、提供辅助考试的服务人员社会保险费单位缴纳部分（社会保险参保项目及标准按国家和地方政府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五条 违约责任

1、除不可抗力的原因外，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应向对方支付合同约定服务费 5 %的违约金；

2、任何一方违反其在本合同中所作的陈述、保证或其他义务，而使守约方遭受损失，则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予以赔偿。

第六条 保密

因甲方单位的特殊性，乙方对甲方有保密义务，乙方任何工作人员不得向有关其他第三方泄露信息，乙方应逐级签订保密责任书，除每年签订保密书外，项目经理每半月应组织员工开展保密教育、电子设备检查、保密知识问答等活动，但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或经另一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第七条 补充与变更

本合同可根据各方意见进行书面修改或补充，由此形成的补充协议，与合同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第八条 合同附件

本合同附件包括但不限于：

- (一) 各方签署的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修改、补充、变更协议；
- (二)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附件的有关规定，应按照本合同的违约责任条款承担法律责任。

第九条 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因有不可抗力致使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合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应自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日起三日内，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自事件发生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另一方提交导致其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或迟延履行的证明。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各方当事人对本合同有关条款的解释或履行发生争议时，应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予以解决。如果经协商未达成书面协议，则任何一方当事人均有权向博乐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 后继立法除法律本身有明确规定外，后继立法(本合同生效后的立法)或法律变更对本合同不应构成影响。各方应根据后继立法或法律变更，经协商一致对本合同进行修改或补充，但应采取书面形式。

第十二条 通知

本合同要求或允许的通知或通讯，不论以书面形式、口头形式或其他形式传递均自被通知一方实际收到时生效。前款中的“实际收到”是指通知或通讯内容到达被通讯人(在本合同中列明的住所)的法定地址或住所或指定的通讯地址范围。或以口头形式或其他形式将通知或通讯内容到达被

通讯人。

一方变更通知或通讯地址，应自变更之日起三日内，将变更后的地址通知另一方，否则变更方应对此造成的一切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第十三条 合同的解释

本合同各条款的标题仅为方便而设，不影响标题所属条款的意思。

第十四条 生效条件

本合同自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本合同上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贰份，具有相同法律效力。各方当事人各执壹份。

第十五条 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可协商解决。

甲 方：（盖章）

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公安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日前： 年 月 日

乙 方：（盖章）

新疆乐洲人力资源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日前： 年 月 日